

# 评《改革中的阶级结构的变化 和对策之我见》一文

王小迅

《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二期刊登的《改革中的阶级结构的变化和对策之我见》（以下简称《我见》）一文，提出了一些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认真进行研究。本文仅就我国农村的发展道路、我国社会的阶级估量和国家的性质、作用这样三个相互联系的问题，发表个人的一些看法。

## 一、关于我国农村的发展道路问题

《我见》认为，我国社会“没有经历过发达的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就是中国的国情，中国的特色。时至今日，一切腐败、落后、愚昧的社会现象的残留和复发，无不以落后的传统的自给自足的农业小生产的经济为基础并从封建文化的母体中汲取营养的。”两个巨大的落后特征，一是广大农村地区的落后的生产经营方式，二是落后的封建文化，使我国社会不可避免地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在中国农村，尽管实行了农业合作化，但情况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愈演愈烈：“近30年中，城市与农村之间壁垒森严，广大农民在狭小的土地上劳作，落后的生产方式和层层苛刻的管理方式，铸就了农民阶级保守狭隘的思想意识，……多年来我们不遗余力推行的‘一大二公’，实际是带有极其浓重的封建色彩的小生产者的平均主义和扩大了的家长制”。出路何在？《我见》有如下的推理和结论：造成中国农民几千年来悲惨境遇的根本原因在于“世世代代重复着原始落后的生产方式”。要摆脱这种悲惨境遇就要变革生产方式，即发展商品经济。要发展商品经济就不但要恢复个体经济，而且要发展资本主义私有经济。《我见》强调：“农民阶级的根本出路是发展更高层次的私有经济”。在农村补资本主义的课、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是《我见》理论的着眼点。

《我见》不讲解放以来我国农村生产关系的变革，尽管有过种种失误，仍然给广大农民带来很多好处；只讲解放以来我国农村的生产方式的状况，但抽去了生产方式固有的生产关系的内容，使生产方式成了生产经营方式的同义语，因而认为农民的“这种悲惨境遇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之后也没有得到彻底的改变”。只有割断了中国社会的发展历史，采取历史虚无主义的态度，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几千年来造成中国农民悲惨境遇的根本原因在于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和对农民的残酷的剥削压迫。只有工人阶级取得政权后，才彻底解决了中国农民的土地问题，并及时引导农民走上了社会主义合作化道路，使土地置于集体经济的支配下，从此挖掉了导致农民悲惨境遇的根子。中国的粮食问题和农民的温饱问题，也因此得到了解决或基本解决，这是为中外人士公认的。

《我见》把农村的集体经济看成是僵化的和缺乏活力的，不能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认为补资本主义这一课，“将为没有经历过发达资本主义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的中国带来一股特有的发展动力”。不错，由于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就决定了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但发展商品经济的方式和进程不以人们的主观愿望转移，而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环境，离不开历史和现实的条件。始自解放初期的统购统销政策，今天被认为是阻碍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但在当时实行这项政策，一是为了稳定城乡人民的经济生活，二是为了支持工业化建设。这是别无他途的历史选择。即使在改革统购派购政策的今天，面对我国农业物质生产基础仍很薄弱的现实，如果国家不运用经济的和行政的手段抓紧粮食等基本生活资料的生产 and 供应，仅靠商品市场的自发调节，天下还是要大乱的。我们过去在对待发展商品经济问题上有过失误，但这些失误并非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是完全可以纠正的。为了在农村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内容的农村第一步改革已经取得了成功，促进农业生产向商品经济转化的农村第二步改革正在深入进行。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过程带给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面貌以深刻的变化，表现在农业产业结构的重大变化和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等一系列方面。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强盛再生能力和充满活力的明证。

《我见》不承认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前途，而寄希望于农村资本主义的发展。为此竟曲解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认为家庭联产承包制不是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前提下的经营方式的变革，而是个体私有经济的回复。改革的结果竟是私有化。现在“继续务农”和解放初期的分田单干没有什么两样，“大多数摆脱贫困的农民靠的是私有经济”。但这只是《我见》的主观臆想。因为它混淆了集体所有个体经营和私有经济两个不同的经济范畴，因此完全脱离了社会主义农村经济的现实。建立在集体所有、个体经营基础上的商品经济和合作经营的商品经济属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范畴。在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理论上是否可能的问题，而是早已为实践所证明。《我见》虽然也承认，苏南乡镇企业的兴起，是农村发展集体经济与发展商品经济相统一的典型，但却归因于依托城市经济的特殊环境的造就，否认在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普遍意义。实践将进一步证明，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城乡之间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关系将更加普遍、更加巩固，前途是非常光明的。

## 二、是坚持工农联盟，还是实行所谓工人阶级 同资产阶级的“阶级合作”

阶级估量，就是对社会中各个阶级的地位、作用、前途，以及统治阶级与其他阶级的关系是联盟，是团结，还是利用、限制以至消失，作出现实的判断和未来的预见。

由于《我见》主张在我国农村要补资本主义的课，发展资本主义，就必然要对我国社会各阶级重新进行阶级估量。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国体。《我见》却主张消灭“农民阶级”、振兴资产阶级。看来，《我见》似乎是采用了《第三次浪潮》的“超级斗争”理论。

《第三次浪潮》认为，历史上相继出现农业、工业和工业后三种不同的生产方式。象浪潮一样后者必然取代前者；只有不同生产方式取代的冲突才推动社会历史的发展。与它相比较，围绕着社会阶级展开的一切政治和经济的冲突、斗争都居于次要的和从属的地位。浪潮

之间的冲突“打破了通常阶级，种族，性别和政党的界限，……所有原来的两翼和联盟都崩溃了。”这就是超越社会阶级之上的“超级斗争”。

当然，《我见》不是照搬《第三次浪潮》的观点，而是加以“中国化”的改造。它的基本思路是：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三个阶级，即工人阶级、资产阶级、农民阶级，各自代表着三个层次的生产方式。农民阶级代表小生产这一最落后的生产方式，是一个“无力改变自己命运的毫无生气的没落阶级”。“农民阶级的根本出路是发展更高层次的私有经济”，即资产阶级所代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资产阶级目前正迅速发展并“充满活力”。与今日代表社会化大生产的中国工人阶级相比，资产阶级代表的是落后的生产方式，但比起更加落后的农民阶级，他们是先进了许多。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次要的，合作是主要的。因为他们都共同面对消除最落后的生产方式的斗争，面对如何消化、改造农民阶级的历史课题。这个任务工人阶级没有也不可能完成。为什么？原因在于工人阶级代表最先进的生产方式，而农民阶级代表最落后的生产方式，二者很难沟通，需要一个中间层次的生产方式作为过渡。而资产阶级正好处于这一最适合的地位。“我国目前存在的私有企业的生产方式大都比较落后”，因此对雇工素质要求不高。对于那些难以接受、消化现代科学技术的广大农村地区，土生土长的资产阶级对于消化、改造农民阶级有更强的适应能力。“进入私有企业，……对于改造农民千百年来形成的涣散状态和封建落后思想观念大有益处”。农民阶级的解体和资产阶级的发展“同步进行”。在这个过程中，“农民阶级将首先消亡”，随后一段时期的发展资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才会最后完结。现在资产阶级正以原始积累的残酷手段对付“无力”的农民。伴随资产阶级的发展不可避免带来的一些消极影响，甚至造成某些严重的社会问题，与它的历史性功绩比较，只是次要的。在我国相当长的历史阶段，需要牢固确立起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阶级合作”，以取代既无必要、也不可能实现的工农联盟。这“不是历史的反复，更不是历史的倒退”，而是历史的进步，等等。

“超级斗争”理论，似乎是“最激烈”、“最革命”的，容易迷惑人。但是由于脱离社会现实太远，纯属理论虚构，不能用来解决社会的任何实际问题。“超级斗争”理论的错误，根本在于它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以生产关系为依据划分阶级、进行阶级估量的唯一正确方法，完全扭曲了我国现实的阶级关系，否认了工农联盟的必要性，却肯定了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实行所谓“阶级合作”的可能性。

在现代史上，中国工人阶级的命运和农民兄弟的命运是紧密相联的。工农联盟在我国有它存在的历史必然性。工人阶级要取得社会发展的领导权和获得社会发展的推动力量，根本在于依靠农民兄弟。中国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中国前途和命运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农民问题归结起来，一是要生存，二是要发展。因此农民身上蕴藏着极大的社会推动力量。但农民缺乏组织，受保守、狭隘的思想意识的束缚。只有在先进阶级的正确引导、组织和支援下，农民的社会推动力量才能发挥出来。一个要取得社会发展的领导权，另一个蕴藏着推动社会的巨大力量，这是实现两种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坚实的基础。客观上的这种要求，需要一个把实现工人阶级的社会发展目标和实现农民的自身利益、要求结合起来的政治、经济形式。这个形式就是工农联盟。工农联盟不是人们善良意志的产物，也不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恩惠，它是历史的必然。

我党初期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并不自觉。陈独秀夸大了农民的落后性，低估了农民的革命性，也低估了工人阶级引导、组织和支援农民参加革命的领导力量，结果既丧失了革命的领

导权和革命的支持力量，又导致了革命的失败。教训使我党认识到建立工农联盟的必要性，结果工人阶级既取得了中国革命的领导权，又赢得了广大农民的支持，把中国社会大步推向前进。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工人阶级力量十分壮大的今天，还有没有必要继续实行工农联盟？回答是肯定的。首先，我国农民占人口的大多数，农民问题的重要性仍将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经济上、政治上仍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次，放弃工农联盟，就将根本改变我国社会结构和各阶级的战略关系，就等于放弃农村的社会主义道路，就是在农村全面发展资本主义。这不仅背离社会主义原则，而且必将根本损害工人阶级的利益。无论是工人阶级还是农民，都不能离开对方政治上的支持和经济上的互利合作。真可谓“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因此，工农联盟决非权宜之计，而是长期支配我国政治、经济生活的基本国策。必须随着社会形势的发展不断为工农联盟充实、更新丰富的政治、经济内容，否则工农联盟就会蜕化为口头上或纸面上的东西。工人阶级要在实现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充分照顾农民的利益和要求。当然，这是就与农民的总体关系而言的。考虑到我们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很不平衡、各地区的情况复杂多样和工人阶级支援力量的限度等客观现实，不能要求农民群众的每一部分、他们的利益和要求的每一方面，都能得到照顾和满足。这样理解是机械的，在现实中也是办不到的。

至于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合作”，在中国历史上曾以不同形式有条件地实行过。这个条件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没有这个条件，工人阶级就没有力量和资产阶级实行任何形式的合作，资产阶级也不会买这个帐。这就是中国的国情、中国的特色。《我见》恰恰看不到这一点。

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只要于国计民生有利，不损害工农联盟的根本战略关系，不影响社会主义的国体，允许私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这是经济领域的具体政策。至于在农村经济中是否在一定范围已经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或半资产阶级，是可以继续探讨的。如果历史允许作假设，即社会主义现阶段允许而且已经产生出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有没有实行“阶级合作”的可能？这个问题已不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涉及政治问题甚至国体问题了。如果在有限的范围实行某种形式的“阶级合作”是可能的，也只能是非实质的和暂时的。实行“阶级合作”的远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在我国缺乏实行“阶级合作”的必要的社会基础。现在国际国内环境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个新产生的阶级面对的已不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压迫过它的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也不是过渡时期还不强大的国营经济中的工人阶级和刚刚翻身解放的农民，而是面对着建立在已经壮大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日益巩固的工农联盟。这是资产阶级图谋发展的最直接而又无法逾越的障碍。资产阶级的最初发展最终要遇到来自工人阶级和农民的限制，这个限制的经济内容就是占主导地位的公有制经济力量的进一步的发展。资产阶级则要尽可能地摆脱限制，其结果必然损害工人阶级和农民的根本利益。两方面本质上是利用关系，缺少共同的斗争对象，而彼此却又是对手。《我见》提出的那种“将存在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双方主要是“以平等的态度”“真心诚意”地实行“阶级合作”的构想，完全是一种脱离中国历史与现实的虚构。

在中国历史上，真正软弱无力的不是农民，而正是资产阶级。但凡夸大中国农民的落后性，必然低估中国农民的社会推动力量，随之也必然低估中国工人阶级的领导力量，结果必然高估中国资产阶级的作用，就会否定工农联盟的必要性，试图以牺牲农民的利益换取所谓工

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的“阶级合作”。这是一条根本走不通的道路。

### 三、是统治阶级的专政，还是所谓“民族的国家”

为了实现《我见》所构想的“阶级合作”，《我见》呼吁，必须使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不再被入“另册”、“另眼看待”，使其与工人阶级具有“平等”的地位，并特别强调平等对待资产阶级是“建立最广泛的人民民主、实现社会主义的真正平等的重要标志之一”。我认为《我见》提出了“民族国家论”。

《我见》认为，“阶级、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等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国家的无产阶级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战胜了资产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政权。但是在夺取政权之后，所有社会主义国家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走了一段曲折的道路。”原因何在？《我见》认为，问题出在国家成了统治阶级的工具。国家一旦为统治阶级控制，就要搞阶级斗争，以服务于自身利益，就会“借口‘社会管理与控制’实际排斥打击”其他阶级，造成社会秩序的混乱，结果必然使国家的整体利益受到损害。

《我见》主张：“一个社会要形成正常合理的运转机制必然要进行有效的社会管理与控制”，为此，社会各阶级的“一切行为都要服从于民族的、国家的整体利益”。而要实现这一点，国家应由不受任何阶级控制的“高层领导集团”实施管理，任务是“调节”各个阶级的利益关系，促成“阶级合作”，实现民族利益的目标。这就是说，使国家摆脱阶级的控制、成为为了民族的整体利益、超越任何阶级之上实施管理的实体，即所谓“民族的国家”。

《我见》为这一理论提供了似乎有说服力的“事实”，认为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国家的阶级性质削弱了，管理职能加强了。“国家机器在经历长时期调节之后，统治者在很大程度上将国家利益与资本的利润联系分离出来，发挥了协调各阶级利益关系的重要作用”，不再成为资产阶级谋取自身利益的工具了。使“各个阶级阶层的人在发展机会上较为均等，程度不同地都获得了‘参与’权，造成了阶级关系的和谐和政局的稳定，”使“阶级关系的调和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基本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随之而来的是阶级差别正在消失。在这些国家“工人阶级的人数锐减以致很难构成一支有力量的群体。”事实上，这些国家的社会状况决非象《我见》描绘得那样“美妙”，国家的阶级性质也没有发生本质的变化。只要生产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不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矛盾和冲突就是不可避免的。资本主义国家的稳定只是暂时的，资本主义国家永远无法摆脱经济、政治、社会和精神的恶性循环。

《我见》主张，为了在我们国家也实现“政通人和”的局面，根本的方法就是把国家的管理职能集中在“反复调节各个阶级内部及之间的利益分配”上，“以维护阶级合作为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主要目的。”随着阶级利益的反复“调节”和“阶级合作”的不断深化，“阶级界限将日趋淡化。”不是无产阶级的专政，而是“民族的国家”才是消灭阶级的唯一途径。

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认为，国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管理的内容和形式。维护统治阶级确立的社会制度是国家管理的基本职能。国家的阶级性质与管理职能是不可分离的。《我见》的观点实质上完全复述了资产阶级学者为掩盖本国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而炮制的陈腐理论。《我见》寄希望于代表国家实施管理的统治者的“明智”，以为由“高层领导集团”来管理国家事务，做

为各个阶级的利益调节者和仲裁者，便可消除国家的阶级性质。这是一种十分天真的想法。所谓“高层领导集团”，无一不是统治阶级政治上的代表，超阶级只是资产阶级学者散布的幻想。

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国家的阶级性质和管理职能从未分离过。采取何种形式管理国家，取决于阶级斗争的情势和统治阶级的经验。当阶级斗争趋于激化、危及统治阶级的存在时，国家无一例外地采取暴力和专制的形式对付被统治阶级；当阶级斗争暂时趋于缓和，统治阶级往往给国家披上了“民主”和“仁政”的外衣。当新兴的剥削阶级以暴力夺取国家政权时，往往缺乏统治国家的管理经验，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一定激化的情况下主观激化了阶级矛盾，加速了王朝的复灭和政权的更迭。当统治阶级积累了足够的经验之后，可以在阶级矛盾客观上不具有必然激化的条件下，以国家的名义调节统治阶级各个成员的行为，必要时，使他们作出小的让步，以缓和阶级矛盾。这就是《我见》看到的西方发达国家所谓“统治者在很大程度上将国家利益与资本的利润联系分离出来”和实现所谓“政通人和”的阶级实质。

此外，《我见》在否定国家的阶级性的问题上陷入了无法自圆其说的矛盾中。一方面它要为资产阶级取得政治上的平等地位，要求做到对各个阶级一视同仁。另一方面却把农民看成“垂危没落的阶级”，为资产阶级瓦解中国农民阶级而欢呼；一方面它要国家调节各个阶级的利益关系，创造“在发展机会上较为均等”的条件，另一方面却对资产阶级“凭借残酷的手段”“获得了大大超过雇工的收入”，而“大多数雇工都是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从事劳动的，他们得不到或极少得到最起码的劳动保障待遇”，这一情况称为“不可避免地存在的现象”。人们不禁产生疑问，《我见》所谓的“民族的国家”究竟是哪个阶级的“民族的国家”呢？

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世界上任何国家一样，其阶级性质和管理职能是统一的。问题在于，《我见》根本不理解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的本质区别。以往一切剥削阶级掌握国家政权，管理国家事务，都是为了实现本阶级的私利，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则是为了绝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服务。决不能把过去政治上大搞阶级斗争、经济上搞“一大二公”等错误和失误看成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所固有的，更不能看成是工人阶级利用国家实现自己的私利。否则，如何解释本着对人民负责的精神，我党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自觉纠正过去“左”的错误，实现了战略重点的转移；如何解释为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尽快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了由过去单一的公有制经济向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转变；如何解释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权益的大局出发，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如此等等。世界上有哪一个剥削阶级专政的国家能够象工人阶级这样，为了绝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利益管理国家呢？结论很清楚，为了真正实现“共同的民族的国家的利益”，必须坚持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而不能求助于所谓的“民族的国家”。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